

# 101 年至 111 年度工業局薦送出國進修人員性別分析報告

## 一、前言

行政院在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於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通過「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以推廣各部會執行性別主流化之相關作業。爰此，工業局(以下簡稱本局)針對 101~111 年度薦送出國進修人員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俾有助於本局在後續薦送出國進修人員時，作為相關出國進修人才培訓政策、計畫及資源分配時之參考。

## 二、薦送出國進修人員之性別分析

本局進用職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受限於以製造業為主之產業發展政策，在本局職掌職務劃分，以及職務歸系等職務類別上多數以理工類職系為主，因此所進用之職員，因應試分發或遴用之人口母數結構特性，亦以理工科系男性人員為主，女性職員相對占少數。以 111 年度職員性別比例為例，本局女性職員比例為 38%(男性:117 人、女性:72 人)。

經濟部工業局薦送出國進修的人員，其男女性別統計如表所示，因薦送出國進修人數不多，因此各年度女性占各年度薦送人數比例有很大的差異；但是若是自 101 年起至 111 年統計所有工業局薦送出國

進修的人員中，女性占薦送人數比例達 45.45%，高於 111 年本局女性職員比例(38%)。

本局 107 年因公出國女性占因公出國總人數 29.8%，薦送出國女性占薦送人數 22.2%；108 年因公出國女性占因公出國總人數 28.2%，薦送出國女性占薦送人數 55.56%；因公出國人數女性占少數，導致薦送進修出國人數女性比例較少。

表 經濟部工業局薦送出國進修男女性別統計表

年度	班別	出國人員性別		女性占各年度薦送人數比例
		(男)	(女)	
101	新加坡李光耀學院短期研習	0	1	100%
102	中高階公務人員赴法國國家行政學院短期研習	1	0	0%
103	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	0	2	100%
104	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	0	1	66.70%
	104 年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	1	0	
	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專業英語進修	0	1	
105	行政院選送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	1	0	20%
	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簡任人員班)	1	0	
	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10 期	1	0	

	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智慧城市班	1	0	
	組團出國專題研究高齡整合照顧與服務班	0	1	
106	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培訓班	0	1	66.7%
	組團出國專題研究數位經濟班	0	1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	1	0	
107	台日技術合作計畫「創新創業與智慧應用趨勢」研修	2	0	22.22%
	WTO 亞太區「進階貿易談判模擬技巧研習班」	0	1	
	107 年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12 期	1	0	
	107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資通安全班	1	0	
	107 年組團出國專題研究循環經濟班	3	1	
108	APO 發展智慧城市標準研習會	0	1	55.56%
	台日技術合作計劃「日本運用新興科技促進著作權立 資訊整合與利用實務研習」	2	0	
	台日技術合作計劃「日本外國人投資審核機制及無形 技術移轉管控措施之研究」	0	1	
	台日技術合作計劃-臺日產業科技合作與創新政策研 修團	1	1	
	APO「Measur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Regulatory Performance for Productivity and Competitiveness」研習會	1	0	
	APO「公部門生產力大數據分析顧問訓練課程」	0	1	
	108 年高階領導研究班第 12 期	0	1	

109	無	0	0	0
110	無	0	0	0
111	無	0	0	0
小計		18	15	45.45%

### 三、結語

工業局為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已積極培育本局大多數同仁具備了性別平等意識。其中一項具體的指標就是工業局薦送出國進修的人員之男女性別比率：統計 101 年至 111 年所有工業局薦送出國進修的人員中，女性占薦送人數比例為 45.45%，符合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政府政策外，亦高於本局全體職員之性別比例(38%)；再從近 10 年來的資料，101、103、104、106 年及 108 年女性受薦送出國進修的比率均達三分之一以上，經查上述出國專題均係本於相關業務人員專業需求予以遴派，爾後將伺機陳報長官，配合重點培育女性人才政策，建議優先遴派女性人員參訓。

另依據行政院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各機關、學校選送專題研究之公務人員，需要年齡在 55 歲以下。但女性曾有生育事實，提出證明者，每生育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得延長 2 年，最長不得超過 60 歲；另依據行政院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計畫：本院及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院(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推薦之人員，

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9 條規定，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其中現職薦任第 6 職等以上職務並具薦任第六職等以上合格實授資格人員，年齡須在 45 歲以下。但女性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年齡限制之計算延長 2 年。針對薦送女性出國之相關規定已針對女性做優待。上述規定，本室將加強宣導，轉知同仁妥為運用。

基此，本局歷來均相當重視培育女性人才以及採行優先拔擢女性主管等政策，持續薦送女性出國進修，俾使兩性平等在各層面得到實踐。